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連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方向、現任核數師的任期、現行監管預期及市場慣例，不時檢討本集團的外部審計安排。在進行該檢討時，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維持高標準審計質量的重要性、定期更換長期任職的外部核數師所帶來的裨益，以及委聘具備合適能力及經驗的會計師事務所，以支持本集團的發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自2016年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經考慮羅兵咸永道的任期，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現時為本公司輪換外部核數師的適當時機。董事會謹此強調，羅兵咸永道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期間，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專業及優質的服務，建議更換核數師並非因與羅兵咸永道有任何分歧，亦不反映對羅兵咸永道審計工作的質量有任何疑慮。

惟鑒於羅兵咸永道的任期、現行監管指引及市場慣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一直在審慎評估合適的繼任事務所，以期物色具備合適能力、經驗及專業費用水平的事務所，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經考慮不同選擇方案及更全面了解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德勤為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之合適事務所。在達致此觀點時，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德勤的專業地位、服務香港上市發行人的經驗、行業知識、建議委聘團隊、資源及審計方法，並認為德勤有能力提供符合本集團要求水平的服務，且可為外部審計流程帶來全新的專業視角。

董事會亦認為，德勤在科技及創新主導型業務相關領域的廣泛涉獵及市場專注，與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相關。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持續推進多項創新及研究舉措，包括燃燒技術、可持續發展能源解決方案、AI賦能的攪拌設備系統、移動連續式設備、針對不同市場的產品適應性，以及更廣泛的海外拓展。隨著本集團持續推進智能道路建設及保養解決方案、低碳及能源相關應用、智能系統及國際市場擴張等戰略舉措，董事會認為德勤具備合適條件以滿足本集團的外部審計需求，及配合本集團不斷變化的業務概況及下一發展階段的戰略方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為本公司在經過長期服務後更新外部審計安排的良機，既可繼續保持高標準的審計工作，亦能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及建議委任德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

董事會宣佈，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其已決議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以下決議案：

1. 罷免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日起生效；及
2. 待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及德勤完成其接納程序後，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及建議委任德勤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之評估

在考慮建議委任德勤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

1. 德勤的審計建議，包括其建議審計範圍及審計方法；
2. 德勤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3. 德勤的市場聲譽、專業地位、資源及能力；

4. 德勤建議委聘團隊的背景、資歷及組成；
5. 德勤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申報規定及發展方向的了解；
6. 建議審計費用及其釐定基準；及
7.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就甄選、委任及更換核數師所頒布的指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德勤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經驗、資源及能力擔任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並已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德勤以供審議批准。

建議審計酬金

就德勤審計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應付的建議審計酬金預計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乃參考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審計範圍、預期時間表，以及德勤委聘團隊預期投入的時間及資源後經本公司與德勤公平磋商後釐定。

作為參考，支付予羅兵咸永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酬金為人民幣1.25百萬元。董事會認為，經考慮預期工作範圍及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後，建議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

有關羅兵咸永道之確認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深知，開曼群島法律概無規定離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任何與其不再擔任核數師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因此，羅兵咸永道並未發出有關確認。董事會已審閱羅兵咸永道日期為2026年8月3日的函件，當中載列有關罷免羅兵咸永道為核數師的情況。除羅兵咸永道所出具函件所述的情況外，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任何其他分歧。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羅兵咸永道尚未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展任何審閱或審計工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羅兵咸永道於其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期間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章程細則

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第152(2)條，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 本公司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b) 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c) 本公司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及(d) 本公司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遵照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因此，本公司將向要求印刷本的股東寄發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亦將向羅兵咸永道寄發通函副本，以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如有）。

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及建議委任德勤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 罷免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及(ii) 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群力

香港，2026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劉敬之先生及劉金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令紘先生及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偉立先生、李偉壹先生及胡冰冰女士。